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 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已延长至2026年8月27日。

2026年2月12日,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9号),该批复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自延长至2027年8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项事项将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已延长至2026年8月27日。为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自延长至2027年8月27日。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在2026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国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

1.股东会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1.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2.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3.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4.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5.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6.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7.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8.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9.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0.本次会议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立信的聘任期限届满,为保障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公司经公开招标评审,拟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下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1号22层2206,立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4月设立了立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国际网络成员。立信是首批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14项企业会计准则,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至今,截至2026年12月31日,立信从业人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2人,注册税务师中,超过500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三、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企业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3亿元,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723家(含境内),平均收费额208.93元/收费,收费总额2772万元,主要来源于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和公共事业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占比为1.4%。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以及人员工作期间责任保险,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五、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六、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七、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八、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九、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十、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十一、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十二、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十三、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十四、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十五、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十六、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十七、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十八、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十九、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二十、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二十一、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二十二、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二十三、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二十四、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二十五、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二十六、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二十七、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

二十八、近三年,本所因执行与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包括因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相关赔偿责任。